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傳閱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凡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當地傳閱或給予任何美國人士。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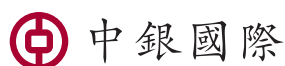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81)

完成發行

於 2017 年到期之 2,200,000,000 港元

2.00% 擔保可換股債券

(信用增強至 2015 年、2015 年後變為零息)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局欣然宣布，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豁免)及於2012年3月21日，認購協議已完成及可換股債券已發行。

茲提述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於2017年到期之2,200,000,000港元2.00%擔保可換股債券（信用增強至2015年、2015年後變為零息）之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專有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布，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豁免）及認購協議已於2012年3月21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發行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債券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0,000,000港元（取代公告所述約為2,165,000,000港元）。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發行人與星展就向受託人發出為數高達2,235,000,000港元（取代公告所述之2,500,000,000港元）信用證而訂立信用證融資協議，作為可換股債券之信用增強措施或擔保安排。

可換股債券自交割日期至2015年3月21日計息（包括交割日期）（惟不包括2015年3月21日，取代公告所述包括2015年3月21日）。

新交所已原則上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而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不應視為可換股債券有特別優越性。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郝建民

謹啟

香港，2012年3月21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以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陳斌先生、于上游先生、向翊先生及王萬鈞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郝建民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